

记者走访摄影服务市场发现“不提供原始底片”“套餐外照片额外收费”成行业潜规则

照相馆所拍底片所有权归谁？

■本报记者 覃创源 王天宇

最近，吉林长春一位女士在给孩子拍摄艺术照时，遭遇了商家的“底片额外收费”情况，这一事件在网络上引起了热烈讨论。这位女士并不是唯一遇到这类问题的消费者。法治时报记者走访发现海口许多市民都有过类似遭遇，商家们也均表示不会向消费者提供原始拍摄文件，且套餐外的照片需要额外付费。这种做法让消费者感到不便，也引发了公平性和合理性的争议。

记者调查：

多数商家明确
“不提供原始底片”

近日，在海口友谊阳光城，某某体照相馆的商家热情地向法治时报记者介绍了他们的拍摄套餐。然而，在整个过程中，该工作人员并未主动告知消费者是否可以获得原始拍摄文件，店内也没有张贴说明来明确告知消费者。当记者询问时，工作人员抱歉地表示：“我们不提供底片。”

记者尝试使用该店的小程序选择了一款男士职业形象照的拍摄服务，服务说明中清楚地写着“仅提供jpg格式的精修成片1张，不提供原始拍摄文件。”

与此相比，某某鹿照相馆的说明则更为含糊。记者在店内寻找了好一会儿，才在《用户服务协议》的细小字眼中发现这么一行字：“本店所有拍摄的产品均不提供原始未精修底片文件，但会提供精修后的jpg格式成片电子稿及纸质晒印稿。”

在走访了多家照相馆后，记者发现，大多数商家都明确表示不会提供原始拍摄文件。在7家照相馆中，只有1家表示可以额外付费提供未修原片。

照相馆拒绝提供原始拍摄文件的做法是否合理？这个行业惯例也遭到消费者的质疑。

消费者黄女士向记者讲述了她的经历。去年，她在海口一家照相馆花费1399元拍摄了全家福照片。然而，她的家人对精修后的照片并不满意，认为修得太过了，希望能够拿到原始底片自己进行修整。但是，商家的回复让她感到非常失望，对方明确表示只能提供精修后的照片，不会提供任何原始拍摄文件。

黄女士对此感到非常不满，她认为商家这样的做法不合理，在提供服务前没有任何提醒，未尽到提醒告知的义务。“这算不算侵犯我们的肖像权？”黄女士提出了这样的疑问。

社会现象：

“套餐外照片、
底片额外收费”成潜规则

在照相馆拍摄写真、宝宝周岁照、全家福等各类照片时，许多消费者常常面临这样的困境：尽管拍摄过程中会拍摄大量照片，但除了套餐中规定数量的精修照片外，多出的底片往往只能放弃。想要保留这些珍贵的瞬间，就意味着需要额外支付费用。

以拍摄孩子周岁照为例，记者前往海口吾悦广场的某某儿童摄影会馆，工作人员向记者推荐了一款699元的套餐，其中包括8寸相册和7寸摆台各一个，入册相片15张。他们承诺，会拍摄七八十张照片供消费者选择，并精修到满意为止。多选一张入册的照片需要额外支付50元，如果数量较大还可以享受优惠，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

记者走访海口市部分照相馆发现，除了套餐规定内的底片，其他底片需要另行收费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甚至可以说是行业的潜规则。例如，拍摄3人全家福照片时，多家店铺表示会额外拍摄数十张照片，多出的底片需要额外收费，价格从50元/张到140元/张不等。某某师照相馆的照片加修费用为80元/张；某某鹿照相馆根据照片人数的多少，加选底片需要付费100/张—140元/张不等。

李女士经营一家个人摄影工作室，同时也认识一些从事婚纱、写真摄影生意的朋友。她透露，套餐外的底片需要另外付费，这已经是行业里公开的秘密，收费标准由每家影楼自行规定，其主要目的是引导客户增加消费。

4月9日，海口田女士向记者反映，她的孩子在拍摄展示照时也遇到了照相馆要求加钱才给底片的情况。去年8月，她接到孩子培训学校老师的通知，称学校与某照相馆合作，要免费给“明星学生”拍摄展示照。然而，田女士后来发现，所谓的免费拍摄，实际上是让她支付每张80元左右的底片费用。她感到自己被“套路”了，但为了不让孩子失望，最终还是和照相馆协商，花费了近4000元购买了某套餐，并获赠了一次拍摄机会。



海口某照相馆，顾客向工作人员咨询拍摄事宜。记者覃创源 摄

律师说法：消费者享有全部照片底片的所有权

照相馆所拍摄的底片所有权归属于谁？照相馆不提供原始底片的情况是否合理？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丽表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章关于承揽合同的相关规定，消费者到影楼、相馆购买摄影服务，二者形成的实质上是消费者委托摄影经营者创作摄影作品，经营者完成摄影作品并交付工作成果，消费者得到服务产品并支付服务报酬的承揽合同关系。底片作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动成果，其所有权在委托中已被消费者买断，因此，消费者享有全部照片底片的所有权。

“如照相馆拒不提供双方在拍摄时已经约定的数量之内的实物照片和底片（电子数据），则属于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王丽表示。

那么，消费者需另外付费购买合同以外的底片是否合理？消费者挑剔的照相底片所有权又该归谁？

律师建议：消费者在购买拍照服务时要注意合同内容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享有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安全权等多项权利。因此，消费者在购买照片服务时，也有权要求拥有底片的所有权。”王丽建议，消费者在购买照片服务时，一定要注意合同内容，确保合同中有明确规定消费者拥有底片的所有权。如果影楼不遵守合同条款，消费者可以要求影楼履行合同，恢复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影楼仍然不履行，消费者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律师说法：保安制止不法侵害时反击措施得当，属于正当防卫

保安的行为是否满足正当防卫的要求？对此，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认定正当防卫应从防卫人的角度出发，事发时打人男子处于醉酒状态，行为狂躁，先是殴打女子，之后殴打起来劝阻的保安，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随时可能实施暴力行为，保安的一系列举动应视为制止不法侵害，且行为并未过激。

“面对危害行为，保安挺身而出，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暴力危害行为，是职责所在。面对保安的制止，男子对保安大打出手，保安实施反击措施，符合正当防卫的要求。”刘瑾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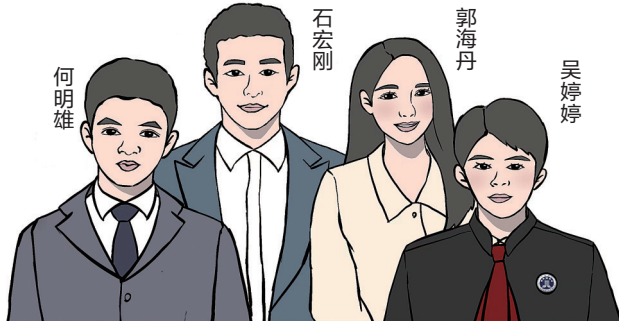
刘瑾认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立法依据中可以明显看出，该保安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从防卫的对象上看，饮酒男子正在对其女友进行殴打，严重侵害该名女子的人身权益，随后又对前来劝阻的保安大打出手，醉酒男子的行为属于不法侵害；从防卫的时间上看，此时不法侵害正在发生，从保安的主观目的上看，其身份为保安，主要职责是维护小区的公共秩序，属于职务行为的一部分。在该起案件中，保安的主要意图是为了使他人的人身安全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具有防卫的意图；从必要性上看，该保安的行为并没有明显超过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不存在防卫过当的问题。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点外卖发现菜里有虫子
消费者如何维权？

海口李先生咨询：我在公司点外卖，结果菜里吃出虫子及虫卵，目前身体无大碍，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首先证据要保留下来，然后尽量维持所购物食品原状，能辨识该食品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封存中毒食物或可疑中毒食品，以备送检。如果是肉眼可见的瑕疵，可以及时拍照。如果不幸食物中毒了，请及时就医，同时保留好就医时的记录和票据。

假如问题不大，可以先和商家协商，要求赔偿，如果协商不成，可以选择到你所点外卖的平台那里去投诉。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消费者有权向商家要求赔偿损失，并同时要求商家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如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可以要求商家支付一千元。

当然，这些都是问题不大的情况，如果出现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建议报警处理。

客户跳过中介和房主交易
需要承担“跳单”责任吗？

三亚陈先生咨询：我是一名房产销售，之前带客户看房砍价了一个月，眼看即将成交，客户却背着我私自和房主达成了交易，这样的交易合同有效吗？我能告客户“跳单”吗？

解答：交易合同有效，但你可以告客户“跳单”，客户面临违约责任。房产“跳单”是指房屋买卖双方与中介签订中介合同后，又跳过中介自行交易，以此来逃避中介费的交纳。一般中介合同中都会有明确的条款规定禁止“跳单”，如果买卖双方还是“跳单”构成违约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第四百五十八条 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员工经常被拖欠工资
该如何向公司维权？

万宁杨女士咨询：我是一名公司职工，可是公司发工资不定时，经常拖欠超过30天才发放工资，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也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需要注意的是，要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还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这又分三种情况：一是针对劳动争议案件，经劳动仲裁后任何一方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经仲裁后都服从，劳动仲裁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不执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是属于劳务欠款类的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无故降低员工工资
员工该如何维权？

三亚赵先生咨询：我在一家私企上班，但公司经常无故降低我们员工工资，这算违法吗，该如何维权？

解答：用人单位未经员工同意而单方面降低工资通常是被认为违法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果用人单位想要调整工资水平，必须与员工进行协商，并且必须达成一致意见，以书面形式变更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未与员工协商而单方面降低工资，这被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以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李成沿整理）

被保安反击制服，律师分析案情认为——

海口一男子殴打女友和前来劝阻的小区保安

反击措施得当属正当防卫

■本报记者 黄君

近日，一则“男子电梯内殴打女子，保安上前劝阻也被打，最终反击制服男子救出女子”的视频在网络上传播，引发网民关注。

对此案件，有网友提出疑问，保安上前制止被打后反击的行为算是互殴还是正当防卫？也有网友认为保安是履行职务行为，还有网友说这是见义勇为比较合适。记者就相关法律问题采访了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

案发现场：男子酒后殴打女友被保安制服

记者从警方了解到，网络上传播的视频为事发时电梯内的监控记录，监控记录显示事发于4月5日凌晨3时。

视频显示，事发时，一名赤膊男子将一名白色衣服的女子摁压倒在电梯间，女子多次用脚伸出电梯外，让电梯门关上，随后一名保安及时赶来。保安原本站在电梯内欲进行阻拦，不料男子看到保安到来后，起身径直冲向保安，用拳头多次用力攻击保安头部。击打第一次时，保安并未还手且往后退，但该男子第二次提起拳头冲向保安时，保安进行反击，将该男子打得无还手之力。此时，白衣女子趁机跑出电梯。

4月12日，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就此情况发布警情通报。通报称，经查，4月5日凌晨2时许，曾某宇（男，26岁）酒后因琐事殴打女友，小区保安发现后上前制止。在带离过程中，曾某宇伺机殴打保安，并打砸、损毁小区内车辆和保安亭设施。接报警后，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金宇派出所民警迅速到场将曾某宇制服。

4月16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了解到，犯罪嫌疑人曾某宇当日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由于保安在制服曾某宇过程中，未造成曾某宇有明显外伤，所以警方并未对该保安的行为进行相关认定。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潘德刚制